

安宁市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》《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预防和减少水土流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安宁市划定了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云南省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技术方案》，安宁市共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28265.13 公顷、图斑数 495 个，涉及安宁市 9 个街道办事处 64 个村（居）委会，占国土面积的 21.69%，占全市林地、草地、裸土地面积的 32.24%。划定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 56.02%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条：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造成水土流失。

三、违反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，或者在禁止开垦、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、开发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四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1. 安宁市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
2. 安宁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分布图

